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0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7月0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0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68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0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85,000	71.21%	13,885,500	60,170,500	71.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120,000	61.72%	12,036,000	52,156,000	61.72%
3、其他内资持股	6,165,000	9.48%	1,849,500	8,014,500	9.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15,000	9.25%	1,804,500	7,819,500	9.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0.23%	45,000	195,000	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5,000	28.79%	5,614,500	24,329,500	28.79%
1、人民币普通股	18,715,000	28.79%	5,614,500	24,329,500	28.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19,500,000	84,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4,5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6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咨询电话:(010)64369908

传真电话:(010)64369908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蒋希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蒋希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蒋希敏先生现任中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二、《关于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附:

陈平先生简历

陈平先生,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平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1-01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小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2702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6%。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马大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287,539,2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51,097.6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1年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涛、马大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详见2011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1-02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受让硫铁矿采矿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办理结束、合同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失效。

● 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分析:如经勘查、核实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达不到48万吨,本合同解除,存在追讨预付款项的风险。

●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采矿权转让方为采矿权人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其股东自然人张新定先生、张明定先生以及关联方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均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四方构成共同转让主体。

● 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矿山开发相关资质,在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办理相关申请,存在无法取得相关矿山开发资质的风险。

● 该采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存在无法取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 经初步勘查,该采矿权该采矿权区域预计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48万吨到130万吨之间,但存在可采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整合公司周边硫铁矿矿山资源工作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要硫精砂(硫铁矿经选矿后,含硫35%)约60万吨,为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硫铁矿的需求,充分整合与利用企业周边丰富的硫铁矿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公司周边硫铁矿山资源。为保证硫铁矿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整合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对方开展商务谈判、签订有关协议、办理政府申请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合作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等工作。

2011年6月22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自然人张明定先生、张新定先生以及关联方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四方为转让共同主体,以下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受让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申家冲马尾山硫铁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3418022009057120025297)《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介绍

1、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定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200.00万元)

注册地: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村

主营业务:高岭土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定

注册资本:壹百零壹万元(101.00万元)

注册地: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申家冲

主营业务:采选,加工石墨矿、方解石、石英矿、高岭土、陶土,柔性石墨板材及制品。

3、张新定先生,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现居住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济川办事处,身份证号34250119610612****。持有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系该公司法人代表。与张明定先生系兄弟关系。

4、张明定先生,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现居住于宣城市宣州区澄江办事处,身份证号34250119651127****。持有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系该公司法人代表;并持有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与张新定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为: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申家冲马尾山硫铁矿的采矿权,矿山名称: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所涉及的采矿权区的面积为0.31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有效期为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采矿许可证号为C3418022009057120025297,采矿权发证机关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经初步勘查,该采矿权区域预计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48万吨到130万吨之间。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年检,并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处申报延续登记(详见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ahgtt.gov.cn/)。

该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拐点坐标为: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448482.48	40389668.29
2	3448102.48	40389788.30
3	3448136.48	40389923.30
4	3448099.48	40389993.30
5	3448018.48	40390037.30
6	3447954.48	40390055.30
7	3447754.48	40390155.30
8	3447779.48	40389360.29
9	3447992.48	40389473.29
10	3448086.48	40389473.29
11	3448169.48	40389385.29

2、标的转让方已经承诺其所拥有的C3418022009057120025297号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的转让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没有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将位于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申家冲马尾山(四至以核定的采矿权证所载明的为准;矿区面积为0.31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20~-300m标高)采矿权整体转让给本公司。转让的采矿权为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宣州区马尾山高岭土、硫铁矿及其他矿种的全部矿产资源采矿权。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付给转让方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整),转让方即同意本公司派员进驻矿区工作,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勘查资质的单位根据该矿山地质情况和技术规程对该矿区矿产储量进行勘查、核实,并在1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勘查、核实工作。勘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48万吨至100万吨以内(包括100万吨),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将上述0.316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的硫铁矿及其他矿种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100万吨以上,本公司同意再付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条件见第8条)。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达不到48万吨,本合同解除,转让方应在五日内将本公司付给的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如数退还给本公司,并赔偿本公司因进行勘查等工作而发生的勘查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承担自本公司付款之日起按2%月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方如逾期未全部退还上述款项,除应及时退还上述款项和利息、赔偿款外,还应按未退还款项金额承担2%月息,直至本息全部付清时止。

3、转让方在收到本公司贰仟万元人民币转让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交清所有采矿权资料、图纸(经评审备案的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初步设计方案、矿山环境评价与灾害治理方案、安评、相关证照等)。如转让方迟延交清上述资料、图纸,每迟延一天承担一万元法律责任(转让方交清上述资料、图纸的日期以本公司出具收条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4、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由转让方向本公司出具收款收据,不要求转让方出具正式发票,由此而产生的税费由本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税收(包括转让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转让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

5、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转让方必须处理好与外单位和个人的遗留问题,负责赔偿好与周围厂矿企业和村民的土地、水田、林木等实物价款,并向本公司移交土地、道路、水电设备、设施的产权和使用权(转让方向本公司移交的所承包的林地、山地、水田及其他土地、道路、水电设备、设施清单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转让方必须保证本公司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转让款十天后,本公司所派进入矿区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时无任何与其他企业及当地乡、镇、村、组和个人有产权纠纷和扯皮干扰的情况发生。如本公司人员和勘查单位在矿区作业时因受到其他方干扰、扯皮纠纷而致使本公司及勘查人员无法在矿区工作时,转让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在五日内解决完毕。如因转让方无力解决,致使本公司及勘查人员从第六日起仍无法工作,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1)、由本公司自行协调解决,协调解决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本公司解决不了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贰仟万元转让款和赔偿损失,转让方应在本公司提出退还贰仟万元转让款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贰仟万元转让款及本公司为在该矿山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无条件全部退还给本公司,并承担本公司自付款之日起按2%月利率计算的利息。

6、转让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如转让方在120个工作日内未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应同意本公司派员进驻该矿山并以转让方名义对该矿山进行开采,至转让方将采矿许可证变更至本公司时止,本公司开采时转让方应排除他方一切干扰;或由转让方向本公司返还贰仟万元转让款,并向本公司赔偿伍佰万元。上述两种方式由本公司进行选择。如本公司选择返还转让款的,转让方超过十天未将转让款及赔偿款支付给本公司,除应及时返还贰仟万元转让款和支付伍佰万元赔偿款外,还应按未返还转让款的金额承担2%月息,直至本息全部付清时止(非转让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7、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采矿权价款由本公司承担。采矿许可证变更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转让方应将变更采矿许可证时所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及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接转让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若因本公司迟延缴纳采矿权价款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导致采矿许可证变更迟延的,该迟延后果由本公司负责。转让方如迟延告知本公司,由转让方负责。

8、如该矿区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硫铁矿储量在100万吨以上(以勘查单位出具的品位、储量初步意见书为准),并且转让方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已经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后十日内本公司将第2条所述的叁仟伍佰万元中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转让方;其余壹佰万元款项作为转让方履约保证金,在《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六个月、转让方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付清。如本公司超过十天未付,应承担2%的月息给转让方。

9、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明定、张新定共同授权委托张新定或张新定指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受本公司所支付的转让款并代为处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有事宜。

10、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明定、张新定为本合同转让方共同主体。四方任何一方向本公司作出的法律行为对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四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负有连带责任。

四、特别说明

1、本合同的定价为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2、本次转让四方共同主体中的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石墨矿山与交易标的采矿权交界,为防止出现纠纷,将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共同主体之一。

3、对本次转让采矿权所处的矿山的勘查费用估算约为100万元。

4、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公司将与转让方共同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人变更手续,预计在本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详见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ahgtt.gov.cn/)。亦存在无法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次公告的转让合同书原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656,169.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828,084.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1年6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1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1年6月2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1-01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叁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将公司拥有的永安市燕江东路办公楼,永安市绿景佳园部分住宅、车库及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3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等资产(评估值8166.35万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为公司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1年5月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将公司自有的22887亩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值6066.87万元),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11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1-01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11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1)截止2010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会议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2、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1年7月4日—7日上午8:30-11:00,下午3:30—5:30。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10-01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管理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收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为了确保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中的16,950,000股股份予以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所得资金作为公司剩余重整债务清偿的保证金。

本次股份减持前,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09年11月10日至1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中的3,6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出售所得资金已用于清偿共益债务。

截止目前,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累计减持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中的20,57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尚有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27,874,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ST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6月23日

声明及承诺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宝硕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破产管理人	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ST宝硕、宝硕股份、上市公司	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中院	指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硕集团	指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07年6月27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保破字第014号《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决定组成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主要负责公司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该机构负责人为魏垣生。

二、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任职
魏垣生	男	中国	中国	无	组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根据宝硕股份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宝硕股份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的126,453,231股股份(包括宝硕集团让渡的103,368,812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为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2008年2月18日,保定市中院作出(2007)保破字第0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硕股份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权共计126,453,231股划转至管理人名下"。在执行上述裁定过程中实际划转了23,084,419股股份至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开立的宝硕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为完整地执行宝硕股份重整计划,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宝硕集团账户内的宝硕股份25,368,812股股票划转至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加其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破产财产处置专户中持有*ST宝硕20,752,430股股票,占*ST宝硕总股本的5.03%,其中:有1,297,011股股票系根据*ST宝硕重整计划由原流通股股东让渡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股份,占*ST宝硕总股本的0.31%;有19,455,419股股票系根据重整计划由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占*ST宝硕总股本的4.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鉴于宝硕集团已经破产终结注销,为便于执行宝硕股份重整计划,根据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07)保破字第014-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硕集团账户内的宝硕股份25,368,812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6.15%)股票划转至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并已于2011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增持*ST宝硕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11年1月14日受债权人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原流通股股东让渡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股份18,300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宝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根据宝硕股份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为确保宝硕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破产管理人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原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中的16,950,000股股份予以出售,所得资金作为宝硕股份剩余重整债务清偿的保证金,占*ST宝硕总股本的4.11%。

截止目前